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
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智慧廣場3號樓6層智鎧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隨函奉附供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已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6
3.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8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32
8.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4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4
10. 責任聲明	35
11. 展示文件	35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35
13. 推薦建議	36
附錄一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7
年度股東會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有條件批准的日期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時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智慧廣場3號樓6層智鎧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一類的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a)任何僱員參與者；(b)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通用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通用運算
「承授人」	指	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激勵承授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的H股股權激勵計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IP」	指	知識產權
「發行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激勵」	指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激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上海溯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溢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曦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納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悅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琮羽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數麒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H股股權激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3)

執行董事：

蓋魯江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怡樂先生

劉崢先生

楊磊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168號

3幢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勇博士

任今濤先生

王燕博士

敬啟者：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
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提呈年度股東會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2025年年報。

3.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其任命將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管理層根據2026年審計工作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並將於年度股東會上透過董事會的提案作出授權。目前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的初步估計審計費用約介乎人民幣4.6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核數師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協商後得出的公平合理估算，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規模、組織架構及地域佈局、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監管環境、審計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為執行審計委託所需投入的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水平，並在適用情況下，考慮了其他影響審計費用的因素，例如採用新頒佈或修訂的會計準則、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變動、非經常性交易，以及因應監管要求而產生的任何補充程序。

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釐定。倘釐定估計審計費所依據的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本集團營運的複雜性、監管環境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則最終審計費可能會予以調整。除上述重大變動外，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差異。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與所需的工作量及專業判斷相稱，並符合同等範圍及複雜程度的審計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供股東參考，2025年的歷史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需要並向本公司提供及時發行股份的彈性，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與發行授權有關或相關的必要或適當行動、措施、事項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補充或重述，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一切註冊、備案、變更及其他手續，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股本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254,317,7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及245,101,965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可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如上市規則批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50,863,547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5.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即以截至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購回不超過24,510,196股H股，並授權董事會採取與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或相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措施、事宜及業務。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I. 緒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其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於股東在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董事會認為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激勵。

II. 目的

H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鞏固本公司的長期薪酬獎勵策略；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營運上的長遠表現。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將來自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III. 條件

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並配發、發行及處置將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與將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件已告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激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及/或自庫存轉出)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IV.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選擇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在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文規限下以及根據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提供對本集團核心營運至關重要的主要經常性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i)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其負責本集團通用GPU芯片的實際製造；(ii)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測試(「OSAT」)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對已製造的芯片進行組裝、封裝及測試；(iii)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供應商，其提供本集團芯片設計工作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專業設計工具；及(iv)人力派遣機構，其提供專業人力資源，包括後端設計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這些人員被派駐現場執行技術職能，在職能上與本集團自有員工互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本集團為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其產品組合涵蓋通用GPU芯片與加速卡，以及定制AI算力解決方案，例如通用GPU服務器及集群。本集團秉持軟硬件協同設計的理念，採用無晶圓廠模式運作，並

不擁有或營運任何半導體製造設施。因此，本集團依賴開發及製造價值鏈中各環節的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使產品上市。特別是，本集團關鍵服務供應商(包括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供應商)所處的市場高度專業集中，存在顯著市場進入門檻；鑒於各分部所須的先進技術專長、專有製程技術及龐大資本投資，合格替代選項有限，難以被取代。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提供對本集團核心營運至關重要的主要經常性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i)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負責本集團通用GPU芯片的實際製造，其生產能力、製程技術及產能分配直接決定本集團產品的交付時程及製造質量；(ii)OSAT服務供應商，負責對已製造的芯片進行組裝、封裝及測試，將裸晶圓轉化為功能完備且可上市的加速卡產品，並與晶圓代工服務共同構成本集團製造供應鏈的骨幹。由於本集團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營運，且未擁有或營運任何半導體製造或封裝設施，因此其整個製造流程皆仰賴這些代工及OSAT服務供應商；故這些合作夥伴關係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對本集團能否將產品推向市場至關重要；(iii)EDA軟件供應商，其提供本集團芯片設計工作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專業設計工具，涵蓋從架構設計與模擬到驗證及物理佈局的整個開發流程。EDA工具構成所有芯片設計活動所依賴的基礎設施——若無法持續及不受干擾地使用此類工具，本集團的整個研發流程將無法運作。鑒於這些工具具有關鍵任務性質，且市場上合格供應商數量有限，與EDA供應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因此，本集團認為應向符合資格的EDA供應商提供股權激勵，以進一步鞏固合作夥伴關係、保障供應連續性，並降低未來供應中斷的風險；及(iv)人力派遣機構，其提供專業人力資源，包括後端設計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這些人員會被派駐現場執行技術職能，在職能上與本集團自有員工互補，並使本集團能根據項目需求靈活擴展其工程能力。本集團對後端芯片設計領域的派遣人員的依賴尤為明顯，該等人員主要負責物理驗證工作，於後端芯片設計領域中，因應項目的需求，往往需要定期快速調派高度專業化的工程師進行工作。鑒於該領域合格人才日益稀缺，加上此類人員可能同時為多家客戶服務因而形成競爭態勢，本集團與這些服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協作關係，具有戰略重要性。透過提供股權激勵，本集團旨在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鼓勵這些機構優先將其最佳資源分配給本集

團的項目，從而確保在日益緊絀的勞動力市場中能夠持續、穩定及優先獲得關鍵技術人才。因此，本集團認為應將符合資格的派遣人員納入員工持股計劃的適用範圍，藉此使對其激勵的機制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並留住關鍵技術人才。這些服務供應商共同發揮關鍵作用，使本集團能夠準時交付產品、維持競爭優勢，並因應AI算力快速增長的需求擴展營運規模。本集團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股權激勵旨在進一步鞏固並深化與關鍵服務供應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從而確保獲得優先供應配額、更優惠的定價條件，以及更穩定的產能承諾 — 鑒於半導體供應鏈高度集中，各分部的合格服務供應商稀缺，上述各項對本集團皆至關重要。

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倘於授出日期有關人士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有關人士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有關人士於過往12個月被證券監管機關公開譴責，或被識別為不適合參與上市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人選；
- (ii) 有關人士於過往12個月就重大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關判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或中國公司法，有關人士失去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
- (iv)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有關人士參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
- (v)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相關規則或政策，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重大損害本集團權益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就保障本集團權益，並確保遵守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及資格基準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ii)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若干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過往授予。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具體計劃，向該等現有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授出股份激勵。本公司預期，未來對任何被投資公司(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所作的授出，將僅限於本集團能對其行使一定影響力的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例如透過委任董事或向其管理層借調員工等方式。

此類實體通常將擔任技術或IP合作夥伴，其營運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並能提供策略性支援。鑒於本集團秉持軟硬件協同設計的理念，要成功開發其通用GPU產品，必須與具備技術棧中互補能力的合作夥伴進行深度合作。這些合作夥伴可提供關鍵專業知識或專有IP，涵蓋先進製程節點優化、多個通用GPU的高速互連技術、專用算力函式庫，或AI模型適應及優化等領域，這些皆是本集團持續提升算力效能，並將AI算力解決方案拓展至新應用場景不可或缺的元素。本集團亦可能派遣其董事或員工到該等實體擔任管理層或董事會職務，以鞏固緊密的營運聯繫。據此，相關實體參與者為與本集團維持深度戰略合作關係的實體，其合作特徵為共同治理及共享技術開發，使該等實體得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產生實質影響。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激勵，旨在使這些戰略夥伴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其持續致力於聯合技術開發，並鞏固這些夥伴關係的長期穩定性，此乃本集團在AI算力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將行使絕對酌情權，挑選相關實體參與者作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在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當前及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尤其將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於聯營公司的角色及職責，從財務、業務或營運角度而言對本公司是否具有重要意義，包括但不限於：(a)該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對推進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的研發項目、技術轉讓或商業合作具有貢獻；(b)該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擔任對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的聯合業務計劃的成功或協同效應的實現至關重要的關鍵管理或技術職位；(c)該相關實體參與者透過其在相關實體所擔任的角色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以及協作關係的時長；(d)該相關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及(e)通過股份激勵激勵該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的戰略一致性，並推動本集團的長期業績。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股份激勵的任何歸屬均須受限於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其中可包括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作出任何過往授予。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服務供應商維持持續的合約關係，例如與獨立承辦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顧問及諮詢人訂立的聘用協議。董事會將根據各項因素，評估獨立承包商（即晶圓代工及OSAT服務供應商、EDA軟件供應商以及人力派遣機構）的資格。這些因素包括：其在製造、組裝與測試、EDA工具開發及後端設計工程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透過生產支援、設計工具優化及現場工

程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所作貢獻的往績記錄；以及透過確保生產能力、維持設計工作流程的連續性或實現產品及時交付，對本集團業務績效產生的實質影響。這些承包商所提供的產能、工具或專業人才的戰略價值，以及彼等在確保穩定供應鏈通道和維持長期技術合作方面發揮的作用，亦是主要考慮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目標一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激勵的彈性將讓本公司維持其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於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彼等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專業背景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意見及建議，另亦考慮到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為確保股東權益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相符的重要方法。

本公司認為，以下原因令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激勵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及公正：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從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 (ii) 於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激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股權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酬金。儘管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無載有績效目標，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僅會於信納承授人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在決策上將不偏不倚，或不會影響彼等的客觀及獨立情況下，方會向彼等授出股份激勵；
- (iii) 在考慮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時，本公司已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的重要貢獻，例如憑藉彼等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多種專業背景而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以股份

為基礎的報酬是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股份激勵。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的目標一致。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股份激勵。

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理由

(i) 相關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理由如下：

首先，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外部人士(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協作，彼等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使其能夠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通過將授予股份激勵擴大至相關實體參與者，本公司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鼓勵彼等更深入地參與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第二，本公司於動態且資本密集型的半導體行業中經營，作為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會對互補業務及技術進行戰略投資。可以預見，本公司未來可能成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收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有助本公司的發展及競爭力。於現階段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自任何投資伊始即激勵該等未來被投資公司的關鍵人員，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而無需日後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以修訂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範圍。

第三，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有助與關鍵合作夥伴維持穩定且持久的關係，並通過利用股權激勵吸引及留住外部人才與合作夥伴，從而有助保留本

集團的現金資源。透過該等股份激勵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所有權權益，相關實體參與者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廣大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

第四，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性質及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採納的參與者範圍，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要求及現行行業慣例。為挑選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訂立的準則亦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且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金。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旨在作為一項前瞻性措施，以便在本公司業務演變及出現戰略投資機會時，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

(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因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外部人士的努力及協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必要專業知識及服務。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將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鼓勵其更深入地參與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支持與關鍵合作夥伴維持穩定且持久的關係，並通過利用股權激勵吸引及留住外部合作夥伴，有助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通過持有本公司的直接所有權權益，該等參與者將成為股東，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廣大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在以下方面與僱員的服務相似：(a)其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無此服務，研發及生產活動將無法運作；(b)鑒於芯片開發週期漫長，且轉換成本極高，故本集團會與其保持長期持續合作；(c)其人員持續與本集團內部團隊緊密合作，且經常有專人被指派參與本集團的項目；及(d)其服務的質量與持續性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本集團自身員工的貢獻相若。因此，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旨在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優先產能分配，獲得優惠定價及穩定的生產

董事會函件

供應，且維持彼此技術合作，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亦至關重要。該等聘用的持續及經常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1)條附註，其預期為發行人工作的人士為獨立承辦商，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董事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外部人士的努力及協作。相關實體參與者(其與本集團的緊密關係使其能夠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其提供對本集團營運能力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競爭力不可或缺。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授予股份激勵擴大至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將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作為一項具意義的激勵，鼓勵彼等更深入參與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通過利用股權激勵吸引及留住外部人才與合作夥伴，此舉將支持與關鍵夥伴維持穩定且持久的關係，並有助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

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資格基準的編排，乃為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既定目的保持一致。適用於該等授予的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將旨在確保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中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此外，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激勵數量將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戰略重要性、參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以及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整體目標而釐定，以確保每次授予的規模與向本集團交付的價值相稱，並符合激勵長期合作的目的。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性質，連同對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所採納參與者範圍的評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H股股權激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要求及現行行業慣例。為挑選該

等參與者而訂立的準則亦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V. 歸屬期

任何股份激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十二(12)個月，惟僱員參與者可因以下情況及在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酌情決定下獲得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激勵，以取代彼等於上一家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激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激勵可能加快歸屬）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 (iii) 受以表現為基礎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條件規限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當中包括倘並無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現時要待下一批次方授出的股份激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以縮短，以反映股份激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 (v) 設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激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總歸屬期多於12個月的授出。

為確保可完全達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使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可能無法實行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例如上述情況；(ii)本公司有必要在具合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保留彈性空間；及(iii)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形勢，制訂合適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酌情容許僱員參與者在上文詳述的情況下有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VI. 購買價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常無須就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合資格參與者亦無須就股份激勵的歸屬或收取股份激勵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並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釐定就接納股份激勵要約、股份激勵歸屬或收取股份激勵而須支付的購買價(為免生疑問，該等須支付的購買價可為零)。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需要支付購買價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如適用)釐定購買價：(a)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向承授人提供具意義激勵的必要性；(b)授出之時或前後H股的市價；(c)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或預期貢獻；(d)現行市場狀況及可比市場慣例；及(e)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擬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收購股份激勵的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任何貸款。合資格參與者接獲授出通知後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接受股份激勵。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考慮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VII. 績效目標

股份激勵的歸屬受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且承授人須滿足的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有關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運營表現，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以其絕對酌情釐定屬合理並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績效評估條件：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特定期間內的表現評核達到某一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等)；

董事會函件

- (ii) 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特定期間內的表現評核達到某一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在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以及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往績記錄。對於內部員工而言，評估範疇包括其於研發、提升生產效率、推動創新及團隊管理方面之貢獻，以及節省成本、提高毛利率、達成戰略目標等可量化成果。對於外部合作夥伴，則著重其行業專業能力、產能達標能力、技術研發實力、客戶開拓能力，以及在重大項目或合作項目中，為本集團拓展業務、提升競爭力及實現長遠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審閱及釐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績效目標。

董事會相信保留彈性，因應各股份激勵的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合適條件，使之成為對各合資格參與者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的具意義獎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容許本公司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授予函件列出，按個別情況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處於最佳的位置，以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激勵而不設表現目標，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授出有關股份激勵後發佈公告，載列薪酬委員會就無須設定績效目標提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安排如何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目標的意見。

VIII. 失效、取消及退扣機制

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激勵應即時及自動失效：

- (i)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包括因離職、與本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被宣告失蹤或死亡，或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激勵將立即且自動失效，而相關歸屬期將不再適用。任何已歸屬的股份應予保留，惟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於其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日起六(6)個月內出售所有已歸屬股份，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及
- (ii)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下述情況下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將立即且自動失效，且相關歸屬日期將不再適用：
 - (a) 若合資格參與者有不當行為（不論合資格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終止）；
 - (b) 與競爭對手串謀搶奪本公司商機，從而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但在公開市場上合計購入該競爭實體不超過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其對本公司承諾的任何競業禁止義務；
 - (c) 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洩露本公司的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公司的保密協議、違反僱傭合約或本公司的規則及規章，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
 - (d)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侵佔、盜竊而危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或其他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且曾因此受到處罰；
- (f) 惡意破壞本公司的材料及資源；
- (g) 合資格參與者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相關法規、法律及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被判負有法律責任；或
- (h) 作出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為合理終止其合約的理由的任何其他行為。

已失效的股份激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上文(ii)(a)至(h)段所載的任何情況，退扣機制即會啟動，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決定本公司應按不時釐定的代價，購回股份激勵及相應權益。本公司亦有權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人士從已歸屬股份激勵中獲得的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人士退還透過出售股份激勵項下已歸屬股份所實現的所有現金利潤(包括任何股息)，或從相關集團公司結欠該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相等於該等收益金額或股份激勵價值的款項。

董事會認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選擇對行為失當的承授人退扣向其授予的股份激勵，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取消

董事會可於下列情況下取消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激勵：

- (a)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
- (b)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定取消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c) 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違反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對任何股份激勵或受託人為該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激勵或財產，或就該等股份激勵或財產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

已取消的股份激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IX.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涉及新發行H股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以符合第17.03B條規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可於(i)最近更新獲股東批准的日期；或(ii)採納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三年後，於股東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 (i) 為遵守第17.03C條，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激勵及／或涉及新H股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ii) 已按照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方式，就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指定的資料的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或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激勵數目，以及作出更新的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4,317,736股股份(包括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及245,101,965股H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激勵而可向合資格參與

者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2,715,886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本公司將以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達致歸屬及／或行使股份激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未來可能透過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收購H股，該等股份可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該等庫存股份(該等庫存股份將視作新股份)用於滿足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激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出而產生的表決權潛在攤薄效應；(ii)於達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大量股份激勵而使其表決權遭攤薄間達致平衡；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表決權遭過份攤薄，並屬合適及合理。

X. 個人限額

除非股東以H股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方式批准，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激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另行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激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激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須得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須得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XI.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總數的1%。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2,543,177股H股，佔計劃授權限額的20%及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另行批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釐定基準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激勵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b)於達致H股股權激勵計劃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大量股份激勵導致的攤薄效應間取得平衡；(c)於本集團業務中運用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程度；(d)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本公司預期大部份股份激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保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授出。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遭過份攤薄，亦屬合適及合理。

考慮到除H股股權激勵計劃外，並無其他涉及或以新股份作為股份來源的股份計劃，以及選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評估條件讓董事會具備彈性，可酌情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以確保股份激勵乃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整體屬公平合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另行批准。

XII. 可轉讓性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於計劃期限內，除非及直至股份激勵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歸屬並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如適用)，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獲授予的股份激勵，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

抵押、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他人創設任何利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行為。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未歸屬股份激勵的聲稱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其他出售均屬無效，而相應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應告失效並予以註銷。

XIII. 授出股份激勵的時限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任何守則或適用法律的條文不時禁止買賣H股，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得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激勵，亦不得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下列期間內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該等授出：

- (i) 自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起，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包括該日)，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iv)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期間內；
- (v) 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

(vi) 倘授出股份激勵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2026年1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激勵。

XIV. 表決權及股息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除非實益擁有人作出指示並在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下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否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未歸屬股份激勵的受託人，應就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何任股份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放棄對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或放棄行使任何所持股份的任何表決權。

承授人於股份激勵歸屬前，無權就該等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享有任何股息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然而，承授人對所有已歸屬股份激勵享有任何股息。就承授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激勵收取的股息應被視為相關信託的現金收入。

未歸屬股份激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讓與、質押、抵押轉讓權及其附帶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或處置。任何違反本條規定有關未歸屬股份激勵的聲稱轉讓、出讓、抵押、質押或其他出售均屬無效，而相應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應告失效並予以註銷。於歸屬後，承授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就已歸屬股份行使轉讓權及其他權利，惟須受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禁售期所規限。

本公司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XV. 修訂

H股股權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酌情修訂，惟H股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激勵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倘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

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在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對H股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H股股權激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除非受託人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為繁重的職責、責任或義務；及(ii) 對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修訂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所作的任何變更，或對H股股權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且對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有利的具體條款所作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訂是否屬重大事項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的相關股份激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股份激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則除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修訂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XVI. 資本架構變動

倘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例如透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應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任何股份激勵是否歸屬予承授人以及有關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選擇向承授人歸屬任何股份激勵，受託人應按H股股權激勵計劃所述，向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分派股份。任何此類加速歸屬的決定，均須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非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所規定的情況允許縮短歸屬期，否則董事會不得因控制權變動而將任何股份激勵的歸屬期縮短至低於12個月。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包括於股份激勵尚未歸屬期間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併)均可能導致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作出必要且公平的調整。此舉包括調整(i)H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最高H股

數目及／或(ii)就未歸屬股份激勵而言可供承授人認購的H股數目。調整須確保H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先前的權利一致，且倘對承授人有利，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該調整機制須遵循上市規則附錄I常見問題第13條所訂明的適用於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分拆或合併股份的原則及公式：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含價格攤薄元素的供股或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招股」第I節所訂明(並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經調整的購買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股份數目} = \text{現有股份激勵} \times F$$

$$\text{新購買價} = \text{現有購買價} \times 1/F$$

其中

$$F = \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

R = 認購價

- (2) 就分拆或合併股本或削減股本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頒佈的補充指引第II節「分拆或合併股份」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股份激勵數目} = \text{現有股份激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其中F = 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系數

所有調整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以確保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且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

除另有規定外，倘發生涉及受託人所持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新股份。就供股而言，受託人應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信託的一部分持有。就紅股認股權證或股份，受託人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而應出售該等認股權證或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以信託方式持有。若涉及以股代息或其他非現金分派，受託人應選擇收取或出售該等分派，並將所得款項作為信託現金持有。

倘本公司公佈召開股東會以考慮自願清盤，或被命令清盤，董事會應決定任何股份激勵是否應歸屬於承授人，並釐定其歸屬時間。於歸屬時，董事會將通知相關承授人，並確保受託人促成股份激勵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轉讓。倘董事會決定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則該等獎勵將立即失效，且歸屬期不得縮短至低於12個月，除非適用H股股權激勵計劃下允許的情況。在此情況下，任何有關歸屬或加速歸屬的決定，均將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

XVII. 終止

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及(ii)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持續權利。

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激勵，而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仍將由受託人持有，並按照指定條件歸屬。受託人應於28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釐定的經延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內所有剩餘H股(不包括已歸屬的股份激勵)。有關出售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信託內任何剩餘資金或財產，應於扣除相關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匯回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H股，或容許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惟其於出售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XVIII.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上市前發行予員工平台，且本公司無意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新股

份。因此，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對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目前為或將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促使落實H股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H股股權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監管及營運H股股權激勵計劃、訂立詳細的落實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以落實H股股權激勵計劃；
- (b) 詮釋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在遵守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下，不時修訂及／或修改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修訂及／或修改應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
- (c) 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並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釐定購買價(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評估條件)，並簽立有關股份激勵的協議(如授出函件)；
- (d) 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不時因應市場變化修訂授出函件所載的購買價(如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績效評估條件)，以更有效達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有關情況下，向相關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發出載列調整的通知。為免生疑問，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

- (e) 釐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法；
- (f) 按授出股份激勵所需的H股數目，不時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
- (g) 於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相關H股上市及買賣；
- (h) 在以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a)對儲備進行資本化；(b)分配紅股；(c)股份合併或分拆；或(d)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發行額外股份，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必要調整；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I常見問題第13條進行資本化或發行紅股、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股份分拆或合併，則對按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激勵的購買價(如適用)或股份數目作出必要調整；
- (j) 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政府機關、機構或團體作出任何必要的批准、登記、備案、授權、同意或類似正式手續(如有)；簽署、簽立、修訂文件並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機構、組織或個人呈交；並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一切視為必要、合宜或合適的行動；
- (k) 簽立、簽署、修訂及終止所有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文件；處理一切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一切使H股股權激勵計劃生效的必要、合宜或合適的行動；
- (l) 就H股股權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
- (m) 就執行H股股權激勵計劃釐定所有與任何信託契約有關的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信託契約；及
- (n) 管理及執行就實施H股股權激勵計劃屬必要的有關其他事宜。

向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作出的上述授權應於H股股權激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8.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和發展狀況，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丁俊博先生（「**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俊博先生，35歲，於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高級諮詢顧問。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丁先生先後擔任湖北元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基金風控負責人。自2021年12月至今，彼一直於專注硬科技領域投資的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風控高級經理及投後風控總監。

丁先生於中國獲得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14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資格，並於201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丁先生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期由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不得超過三年。根據公司章程，丁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1. 展示文件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並於年度股東會上供查閱。

12.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年度股東會主席可真誠決定純粹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因此，將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表決結果公告。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身份的記錄日期為

董事會函件

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供年度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luvatar.com)。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蓋魯江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4,317,736元，當中包括9,215,7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以及245,101,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並按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及245,101,965股H股)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共24,510,196股H股，佔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5. H股價格

自2026年1月8日(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220.0	148.9
2月	310.6	163.0
3月	342.0	204.0
4月	500.0	217.4
5月	663.0	431.0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5	423.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就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收購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表如下：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54,034,125	—	21.25%
大鈺資本實體	52,452,943	—	20.62%
— 福建大鈺一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大鈺一期投資基 金」)			
— 南京優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優响」)			
— 廈門鈺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廈門鈺美」)			
— 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 (「Masterwork Holdings」)			
熙誠致遠實體	2,801,403	2,504,153	2.09%
— 北京瑞澧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北京瑞澧」)			
— 熙誠致遠數字動力精選(北京)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熙誠致遠私募基金」)			
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臨科智芯」)	3,083,654	2,055,769	2.02%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悅騰」)	—	3,418,543	1.34%
四川興川實體	—	1,221,509	0.48%
—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			
— 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綿陽高創」)			
上海寬青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寬青」)	947,618	15,797	0.38%
其他股東	<u>131,782,222</u>	<u>—</u>	<u>51.82%</u>
總計	<u>245,101,965</u>	<u>9,215,771</u>	<u>1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以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大鈺資本實體持有的106,487,068股H股，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公眾持有的本公司上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50%。

根據上述本公司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計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權表如下：

股東名稱	H股數目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54,034,125	—	23.51%
大鈺資本實體	52,452,943	—	22.82%
—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 南京優昀			
— 廈門鈺美			
— Masterwork Holdings			
熙誠致遠實體	2,801,403	2,504,153	2.31%
— 北京瑞灃			
— 熙誠致遠私募基金			
臨科智芯	3,083,654	2,055,769	2.24%
珠海悅騰	—	3,418,543	1.49%
四川興川實體	—	1,221,509	0.53%
—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			
— 綿陽高創			
上海寬青	947,618	15,797	0.42%
其他股東	<u>107,272,026</u>	<u>—</u>	<u>46.68%</u>
總計	<u>220,591,769</u>	<u>9,215,771</u>	<u>100.00%</u>

因此，倘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公眾持有的本公司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9.65%。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54,034,125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1.25%。倘董事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3.51%。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強制要約的義務。

董事不擬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股份購回的意向聲明

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將H股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購回的H股，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僅可在計劃即將於聯交所再出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股東權利或不會收取在庫存股份相關法律下可能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經董事會所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待再出售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股東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3)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智慧廣場3號樓6層智鎧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俊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蓋魯江先生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蓋魯江先生、孫怡樂先生、劉崢先生及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勇博士、任今濤先生及王燕博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